

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2745”）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46号），于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6月15日期间公开募集，并于2016年6月21日正式成立。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每两年一个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1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于2018年6月21日到期。

根据《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基金，即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002745”；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按照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拟定的《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基金合同变更的程序。

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含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6月21日（含）起至2018年6月26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以下三种处理方式：

- （1）选择赎回基金份额；
- （2）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 （3）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上述任一到期操作方式，则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到期存续形式视其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届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会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全部变更登记为转型后的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选择赎回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转换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用。

(3) 对于不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照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 年以下 2%

1 年（含）至 2 年 1%

2 年（含）以上 0%

（注：一年为 365 天）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认/申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原基金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到期操作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 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 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使用“北信瑞丰丰利保本”的简称，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保本周期到期后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还是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差额的，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保证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金额足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持有人。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二十一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的相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和保证人请求解决。

3、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

三、转型为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为“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因本次到期操作而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初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3、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含）起 6 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根据《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北信瑞丰丰利”的简称，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遵循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

5、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

金费率、收益分配、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的《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大厦 4 号楼 3 层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 亿元

电话：400-061-7297

网址：www.bx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阅读相关公告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相关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本基金转型为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